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42/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7	盧詠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7年6月16日舉行的第二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686/16-17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81/16-17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邵家輝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邵家輝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法案委員會。

(ii)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82/16-17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邵家輝議員及陳沛然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邵家輝議員及陳沛然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法案委員會。

(b)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83/16-17 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

上省覽的 4 項附屬法例(即第 121 至 124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8. 陳淑莊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7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第 122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周浩鼎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9. 議員對餘下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121、123 及 124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4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7 年 6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將延擱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處理。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 22/16-17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688/16-17 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3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限將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 CB(3)709/16-17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何啟明議員已放棄其口頭質詢時段，該時段已編配予陳恒鎮議員。

(c)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iii) 《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傍晚向立法會作出預告，表示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交上述 3 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 3 項條例草案，以便法律事務部有足夠時間就該等條例草案擬備報告。

(d)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2017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 2017 年 7 月 5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舉行。第五任行政長官將會出席該會議。

VI. 將於 2017 年 7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710/16-17 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第 603 章)第 44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35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718/16-17 號文件)**

19. 議員察悉，環境局局長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

**(d) 議員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及三讀**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在 2017 年 7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立法會未能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會議上處理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各項已編排在先前立法會會議上辯論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會順延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當中包括兩項原先編排於 2017 年 7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案，即吳永嘉議員就"構建全方位'再工業化'政策體系"動議的議案，以及何啟明議員就"全面檢討勞工法例，改善勞工權益"動議的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728/16-17 號文件)，當中載列 3 項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7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174/16-17 號文件)

23.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有關《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黃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察悉，涂謹申議員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黃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對於條例草案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4. 法案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周議員告知議員，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訂明作出道歉在民事程序的法律後果，從而提倡和鼓勵當事人適時作出道歉，以促進和解。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6 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聽取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委員、團體及個別人士均認同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並支持制定道歉法例。

25. 周浩鼎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廣大市民未必清楚明白條例草案如獲通過並制定成為法例，會如何保障和影響市民的權利。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道歉條例制定後，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協助市民了解該條例的內容及效果。政府當局承諾，該條例如獲制定，當局會進行廣泛的公眾教育，包括編制小冊子及舉辦公開講座等。

26. 周議員又表示，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和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兩項修正案。第一項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的附表，明確將立法會程序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法律事務部認為，擬議修正案如獲通過，將把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程序豁除於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之外，令議員在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下，於立法會程序中發言、提出質詢、動議和辯論議案及撰寫報告時，可以繼續提述某人的道歉，以及將有關道歉列為考慮因素。法案委員會曾就擬議安排知會全體立法會議員，並未收到有議員反對有關安排。

27. 周議員進一步表示，第二項擬議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第 8(2)條有關。他表示，政府當局得悉法案委員會委員深切關注到，在特殊情況下，裁斷者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8(2)條行使酌情權，接納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為證據。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會在第 8(2)條列明，當出現特殊情況(例如沒有其他證據，可用於裁斷爭議事項)，裁斷者在行使酌情權接納事實陳述為證據之前，必須已顧及公眾利益或公義原則，並信納此舉屬公正公平。

28. 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上述兩項擬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亦不反對條例草案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c)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及《2017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30.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振英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陳議員表示，《2017 年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指定 2017 年 7 月 7 日為《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的條文(除數項條文外)的生效日期。《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在施行若干處置權力時須遵守的規定，以保障某些指明金融安排的經濟效益。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該兩項附屬法例。

31. 陳議員告知議員，在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有委員關注到當金融管理專員處置不可持續經營的銀行時，將如何確保轉讓至其他機構的存款可持續得到《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的保障。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2(1)條，除認可機構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2(6)條，任何並非認可機構的實體若接受存款，即屬犯罪。因此，按照《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的處置目標，金融管理專員不會將存款業務轉讓予並非認可機構的實體。

32. 陳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關注到《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並沒有明文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在轉讓存款時，必須將存款轉讓予一個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並為存款保障計劃成員的實體。涂議員認為"轉讓受保障存款"並非等同"接受存款"，因此《銀行業條例》第 12(1)及 12(6)條不一定適用。再者，《銀行業條例》第 13(1)條賦予財政司司長權力，可豁免機構不受第 12(1)條的規限，金融管理專員因而仍可通過行政安排把存款轉讓至非認可機構，而該等存款將不能獲得存款保障計劃下的保障。

33. 陳議員又表示，為保障存款人及釋除小組委員會委員的疑慮，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a)不會把存款轉讓至並非《銀行業條例》下獲認可的機構；(b)在進行處置時不會援引《銀行業條例》第 13(1)條；以及(c)在日後修訂《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時修訂相關的法例條文。

34. 陳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確認《銀行業條例》第 12(1)及 12(6)條適用於接受存款業務，並清晰地包括處置機制當局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轉讓的存款。至於有關《銀行業條例》第 13(1)條的關注，政府當局指出，從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角度而言，就處置個案要求授予有關豁免，並非當局的政策意向。政府當局會在日後修訂《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時，識別任何必要的法例修訂，藉以在法律層面上更明確反映政府的立場。

35. 議員察悉，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答應會在 2017 年 7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於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應議員的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2)條就生效日期公告及該規例所動議的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的議案時，重申其立場及承諾。議員亦察悉，小組委員會對這兩項附屬法例並無異議，亦不會對有關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於 2017 年 7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上述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d) 《2017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175/16-17 號文件)

37.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項命令並無異議，亦不會對該項命令提出任何修訂。議員亦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該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687/16-17 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有 9 個法案委員會及 13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5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8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IX.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調查委員會

(立法會 CB(1)1176/16-17 號文件)

40. 因應毛孟靜議員查詢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有關的調查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 條，動議譴責議案的議員(即毛孟靜議員)及 3 名聯署議案的議員(即陳志全議員、朱凱迪議員及羅冠聰議員)，均不應獲任命為有關的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請毛議員參閱文件第 3 段，以了解《議事規則》內相關規則的詳情。

41. 議員通過文件第 5 段所載與有關的調查委員會相關的下述建議：

- (a) 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為成立有關的調查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
- (b) 就有關的調查委員會採納文件附錄 II 的擬議選舉程序，該程序與內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6 日就成立另一個調查委員會所通過的選舉程序相同；及
- (c) 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有關的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於 2017 年 7 月 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42. 議員亦察悉，根據獲批准的選舉程序第 2 段，秘書處會在上述的選舉日期(即 7 月 7 日)前最少 7 整天，向全體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邀請提名候選人。

X. 其他事項

蔣麗芸議員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紅磡一幢唐樓的露台倒塌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立法會 CB(2)1708/16-17(01)號文件)

4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蔣麗芸議員表示，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凌晨紅磡一幢唐樓的露台倒塌，引起市民極大關注。雖然這次事件沒有造成傷亡，但倘若露台是在日間倒塌，便可能會導致嚴重傷亡。蔣議員指出，根據前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於 2015 年 11 月 22 日在網誌刊載的一篇文章，全港約有 6 000 幢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的樓宇，當中約有一半樓宇(即 2 590 幢)的狀況屬"失修"或"明顯失修"。由於香港的雨季已經來臨，日久失修的樓宇在雨季可能會對公眾構成更大的潛在風險，因此她認為有需要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的急切口頭質詢("擬議質詢")。

44. 梁國雄議員認同擬議質詢屬性質急切，並表示他不反對蔣麗芸議員有關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不過，他補充，即使蔣議員獲准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質詢，他也不知道她能夠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45. 劉小麗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均指出擬議質詢關乎公眾安全，並表示支持蔣麗芸議員的建議。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述明當局就評估各區日久失修的舊樓所構成的潛在風險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毛議員認為，日久失修的舊樓不但對有關樓宇的居民構成潛在風險，亦會對街上行人構成風險。

46. 尹兆堅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蔣麗芸議員的建議。他又表示，在紅磡該幢唐樓的露台倒塌前，有報道指屋宇署曾接獲針對該樓宇狀況的投訴，並已就投訴採取跟進行動。因此，他質疑屋宇署有否妥善履行其職責。鑒於日久失修的樓宇會構成潛在風險，尹議員認為蔣麗芸議員的擬議質詢屬性質急切。

47. 梁美芬議員支持蔣麗芸議員的建議。依她之見，如議員擬提出的質詢與民生相關且與公眾有重大關係，就如蔣議員所提出的建議一樣，立法會主席應准許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48. 蔣麗芸議員表示，她察悉曾就其建議發言的所有議員均表示支持建議，並補充她所提出的擬議質詢的性質確實急切。她期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可把議員的意見轉達予立法會主席考慮，以及立法會主席准許她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質詢。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注意到，沒有議員反對蔣麗芸議員的建議。她與秘書處會把議員的意見轉達立法會主席考慮。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立法會主席會根據《議事規則》決定是否准許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質詢。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28 日